**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2025059

代理机构编号：QC25C00135

采购项目名称：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基于AI的网络技术课程模块智能体基础数据处理构件采购项目（重新启动）

采购人：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4 -](#_Toc19489)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4 -](#_Toc10105)

[二、资金来源 - 4 -](#_Toc26506)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_Toc4407)

[四、磋商有关说明 - 4 -](#_Toc30205)

[五、磋商保证金 - 5 -](#_Toc1013)

[六、其他有关规定 - 5 -](#_Toc16417)

[七、联系方式 - 5 -](#_Toc18583)

[第二篇 磋商项目服务（技术）需求 - 7 -](#_Toc27319)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7 -](#_Toc14977)

[二、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 7 -](#_Toc11929)

[第三篇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10 -](#_Toc22047)

[一、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 10 -](#_Toc2448)

[二、报价方式 - 10 -](#_Toc4321)

[三、付款方式 - 11 -](#_Toc30451)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1 -](#_Toc28125)

[五、知识产权 - 12 -](#_Toc30256)

[六、违约责任 - 12 -](#_Toc7346)

[七、培训 - 13 -](#_Toc5805)

[八、合同 - 13 -](#_Toc7271)

[九、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13 -](#_Toc15269)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 14 -](#_Toc27224)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4 -](#_Toc8167)

[二、评审标准 - 16 -](#_Toc17775)

[三、响应无效 - 18 -](#_Toc8361)

[四、采购终止 - 18 -](#_Toc4153)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0 -](#_Toc28824)

[一、磋商费用 - 20 -](#_Toc438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0 -](#_Toc553)

[三、磋商要求 - 20 -](#_Toc25622)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1 -](#_Toc22664)

[五、成交通知 - 22 -](#_Toc16625)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 22 -](#_Toc14628)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 22 -](#_Toc29747)

[八、签订合同 - 24 -](#_Toc28735)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25 -](#_Toc27621)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1 -](#_Toc835)

[一、经济部分 - 32 -](#_Toc20777)

[二、技术部分 - 34 -](#_Toc21159)

[三、商务部分 - 36 -](#_Toc22285)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8 -](#_Toc4073)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43 -](#_Toc12570)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基于AI的网络技术课程模块智能体基础数据处理构件采购项目（重新启动）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磋商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1 | 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基于AI的网络技术课程模块智能体基础数据处理构件采购项目（重新启动） | 40 | 0.8 | 1 | 无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预算金额合计40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在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缴纳。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9月19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

1.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9月19日-2025年10月9日。

2.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在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缴纳。

3.报名方式：供应商将《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报名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3097860773@qq.com（邮箱）。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82号天王星D1-2栋7楼）

（五）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10月10日北京时间09:30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北京时间10:00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10月10日北京时间10:00

## 五、磋商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1.供应商应足额缴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并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账 号：50050103360000000623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来款账户信息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来款账户信息退还。

## 六、其他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响应无效。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联系人：程老师 冉老师

电 话：023-68465180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科技园区华龙大道1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康莉

电 话：023-63206045 17723952098（项目内容咨询）

023-67461776（报名咨询）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82号天王星D1—2栋7楼

第二篇 磋商项目服务（技术）需求

##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基于AI的网络技术课程模块智能体基础数据处理构件采购项目（重新启动） | 1/项 | 具体内容详见下文 |

“※”标注的服务（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标注的服务（技术）需求为重要服务（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审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 二、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需求** |
| 1 | 网络渗透与防护虚拟仿真实验 | 通过虚拟仿真三维建模及渲染技术开发虚拟仿真实验场景，建设内容如下：  ▲1.开发一个虚拟仿真课程门户站点。  ▲2.课程平台可远程Web访问，支持常用的chrome、firefox、360等浏览器直接运行。  ▲3.采用WebGL技术，开发3D场景的虚拟仿真实验。  ※4.虚拟仿真实验采用HTML5、WebGL技术，无需安装任何插件即可直接运行使用。  ▲5.虚拟仿真实验详细要求如下：  （1）运行环境：可在Windows、mac os系统电脑端浏览器直接运行。  （2）软件界面-漫游操作：利用鼠标左键交互、键盘操作W、A、S、D、Q、E、Z、C操作，可在场景中进行前、后、左、右、抬头、低头等操作。  （3）虚拟场景：通过虚拟仿真三维建模及渲染技术营造出真实的实验氛围。  （4）实物本体：三维模型各部件比例与真实物体比例一致，并拥有高度逼真的外观。  （5）媒体视频参数：视频压缩采用H.264（MPEG-4 Part10:profile=main，level=3.0）编码方式，码流率256Kbps以上，帧率不低于25fps，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显示比例为16:9。  ※6.成交供应商需在后续服务中提供项目源代码及所有技术文档。 |
| 2 | 数字人功能 | 通过卡通形象数字人及其相关系统，以满足学习者与数字人进行高效交互的需求。数字人后端需实现与学习者的对话、语言处理、推荐决策功能。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1.对话功能  ▲（1）语音识别  1）基于本地大模型和三方大模型进行智能语音问答，能够实时处理学习者的语音输入，确保交互的流畅性。  2）具备噪声抑制和语音增强功能，可在常见嘈杂环境下准确识别语音。  ※（2）对话管理  数字人能够基于本地大模型和三方大模型进行智能对话，在对话中能够对对话内容进行合理的理解和回应，不会出现话题跳跃或重复询问已回答问题的情况。  2.语言处理功能  ※（1）自然语言理解  基于本地大模型支持对学习者表述课程内容的理解与消解，通过上下文和语义分析给出合理的回应。能够识别不同类型的问题，并采取相应的处理策略。  ▲（2）情感分析  实时分析学习者语音或文本中的情感倾向，判断其情绪状态。根据情感分析结果，数字人以大模型为基础智能调整回应的面部表情和肢体动作，给予更具针对性和人性化的反馈。  ▲3.推荐决策功能  根据学习者的学情，以本地大模型为基础，为学习者智能推荐相关学习资料以及规划个性化的学习路径。学习路径应包含详细的学习步骤、资源推荐，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跟踪性。 |
| 3 | 数字人前端 | 实现生动的卡通数字人形象，包括数字人的3D建模、动画、面部表情口型设计。  1.3D建模  ▲（1）形象设计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卡通形象设计概念进行专业的3D建模设计，确保最终数字人形象符合预期，具有较高的视觉吸引力和独特性。  ※（2）模型构建  使用专业的3D建模软件（如Blender、Maya等）进行数字人模型构建，模型拓扑结构合理，便于后续的动画制作和渲染。  2.动画设计  （1）表情动画制作  1）设计丰富的面部表情动画，包括高兴、悲伤、愤怒等基本表情，以及更细腻的情感微表情。  2）表情动画与语音和对话内容紧密结合，能够准确传达数字人的情绪和意图，增强交互的感染力。  3）通过表情混合技术，实现表情的自然过渡和组合，创造出更加丰富多样的表情变化。  （2）交互动画制作  1）根据后端系统的交互逻辑，制作数字人在不同交互场景下的动画，如回答问题时的头部、手部、身体等动作变化。  2）动画能够实时响应学习者的输入和系统的反馈，实现自然流畅的人机交互。  3.面部表情口型设计  （1）口型同步技术  1）根据语音合成的音频数据准确生成相应的口型动画。  2）能够处理不同语速、发音方式下的口型变化，确保口型自然流畅。  3）支持对口型同步参数的微调，以适应不同语言和发音特点。  ▲（2）面部表情与口型协同  1）在口型同步的基础上，将面部表情与口型进行协同设计，使数字人的表情和口型在说话过程中相互配合，更加生动自然。  2）能够根据对话内容和情感分析结果，动态调整面部表情，增强数字人的表现力。 |

第三篇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30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服务。

（二）服务地点

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合川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本项目由采购人需求部门组织进行验收。

1.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人需求部门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展示服务成果，**并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记录照片、截图等支撑材料，双方签字确认。**

2.本项目所有服务交付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中的验收报告模板拟定验收报告，向采购人申请验收。申请验收材料包含：**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确认的服务清单、采购人使用部门签字的可使用确认书、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3.采购人需求部门在收齐验收申请材料并经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3人以上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4.验收小组所有人均签字同意验收合格后才算作是本项目验收合格。

5.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5.1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验收标准，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验收标准高于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的，应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5.2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成果与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响应文件中优于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一致。

5.3服务成果所需要的技术资料等齐全。

5.4验收时展示服务过程和服务成果所需要的支撑资料等齐全。

5.5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6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能作为最终验收。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交付成果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项目验收所产生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二、报价方式

本项目为人民币总价报价。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知识产权费用、服务费及各种应缴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公对公转账需备注为“Z2025059履约保证金”。

户 名：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账 号：111605395151

2.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经成交供应商申请，采购人按程序办理无息退还。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安装调试。

（2）成交供应商拒绝按合同要求服务。

（3）成交供应商违反廉政规定。

（4）成交供应商出现违法转包分包。

（5）成交供应商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如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中的规定履行义务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所有服务成果内容均交付采购人且经采购人验收通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方式第2款验收等付款材料。采购人确认无误后，原则上在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应验收材料和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的质保期。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维护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在8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并解决；无法在8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并解决问题。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如果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在得知产品技术升级之日起12小时内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如有相应升级要求，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过后，采购人若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升级、维护、增加模块等服务的，供应商应当以优惠的价格提供服务。

2.3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能够继续使用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如果采购人自行维护或请其他相关单位来负责运营维护的，原成交供应商及制造商应配合提供本项目所采购产品相关数据。

3.成交供应商应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采购人网络安全的要求；不得在服务器上存放、安装与本项目业务无关的任何文件、软件；不得安装任何远程控制软件；不得禁用操作系统防火墙、杀毒软件及其他安全软件；不得通过硬件加密狗提供软件授权。（如有）

4.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外都应当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并免费配合完成与其他产品（软件或系统）的对接。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1.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涉及课程资源建设的，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有权获得课程资源的数据资料。

## 六、违约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成交供应商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予退还；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合同总额的2‰累计；若逾期15日历天以上（含）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的质量、服务标准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10%，若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赔偿。

（三）除本条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他任何违约行为的，成交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四）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擅自将本合同业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合同履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采购人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10%，若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赔偿。

## 七、培训

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八、合同

供应商须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并严格按照合同格式条款签订合同。

## 九、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产生的己方或他方人身意外（突发疾病、施工事故等）或财产损失等，全权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2 | 保证金 |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标注部分、第三篇全部。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同一合同项目（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十）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一）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20%) | 2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别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无。 |
| 2 | 服务部分（70%） | 30分 | 1.起评分：  有效供应商的起评分为30分。  2.扣分条款：  2.1响应文件响应应答有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重要服务（技术）的（本磋商文件第二篇中带“▲”号标注的部分），从起评分中扣除2分。  2.2响应文件响应应答有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一般性服务（技术）的（本磋商文件第二篇中“▲”或“※”号标注的部分除外），从起评分中扣除1.5分。 | 无。 |
| 30分 | **项目实施方案（30分）**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1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以下内容：项目实施原则、项目总体计划、项目实施计划。  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6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2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8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4分；  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2.安装、调试措施方案（1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措施方案，方案包含以下内容：软件安装措施、调试措施、试运行技术措施。  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4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0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6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供应商提供相关方案，格 式自定。  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  ①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②计划及措施不科学合理方案；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④常识性错误；⑤技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为1处瑕疵。 |
| 10分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以下内容：服务内容承诺、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响应方式、应急响应速度、服务质量、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  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6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  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  （10%） | 6分 | **售后服务能力（6分）**  1.响应时效：供应商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的得2分；供应商承诺紧急问题2小时内到场的得1分；承诺非紧急问题4小时内到场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2.解决时限：供应商承诺一般故障12小时内解决的得1分，在24小时内解决的得0.5分；承诺重大故障在24小时内解决的得1分，在36小时内解决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分 | **质保期（4分）**  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6个月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三、响应无效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响应无效，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的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磋商项目技术需求、磋商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合同（样本）**、**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做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建议电子文档贴上标签：“Z2025059项目”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 “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服务招标标准8折执行。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200 | 1.1% | 0.8% | 0.7% |
| 200-500 | 1.08% | 0.78% | 0.69% |
| 500-1000 | 0.76% | 0.43% | 0.52% |
| 1000-5000 | 0.45% | 0.23% | 0.32% |
| 5000-10000 | 0.23% | 0.09% | 0.18% |
| 10000-100000 | 0.045% | 0.045% | 0.045% |
| 1000000以上 | 0.009% | 0.009% | 0.009% |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账 号：50050103360000000623

##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质疑。

提出疑问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疑问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疑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供应商提出疑问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疑问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采购合同**

采购执行编号：Z2025059 合同编号：XX

项目名称：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基于AI的网络技术课程模块智能体基础数据处理构件采购项目

甲方：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乙方：XX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XX元（含税）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XX整（含税） | | | | | | |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XX  服务要求：XX | | | | | | |
|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30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服务。  2.服务地点：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合川校区甲方指定地点。 | | | | | | |
| **三、验收方式**  本项目由甲方需求部门组织进行验收。  1.乙方需在甲方需求部门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展示服务成果，**并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记录照片、截图等支撑材料，双方签字确认。**  2.本项目所有服务交付完成后，乙方按照采购文件中的验收报告模板拟定验收报告，向甲方申请验收。申请验收材料包含：**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确认的服务清单、甲方使用部门签字的可使用确认书、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3.甲方需求部门在收齐验收申请材料并经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3人以上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4.验收小组所有人均签字同意验收合格后才算作是本项目验收合格。  5.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5.1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验收标准，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验收标准高于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的，应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5.2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成果与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响应文件中优于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一致。  5.3服务成果所需要的技术资料等齐全。  5.4验收时展示服务过程和服务成果所需要的支撑资料等齐全。  5.5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并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5.6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能作为最终验收。  6.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甲方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项目验收所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电汇、转账。  3.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XXX元（XXX元整），转账时备注为“Z2025059履约保证金”。  户 名：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账 号：11160539515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经乙方申请，甲方按程序办理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安装调试。  （2）乙方拒绝按合同要求服务。  （3）乙方违反廉政规定。  （4）乙方出现违法转包分包。  （5）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如乙方未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中的规定履行义务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付款进度：  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所有服务成果内容均交付甲方且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方式第2款验收等付款材料。甲方确认无误后，原则上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应验收材料和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 | | | | |
|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的质保期。  （二）售后服务内容  乙方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电话咨询  乙方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维护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8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并解决；无法在8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并解决问题。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升级服务。如果乙方交付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在得知产品技术升级之日起12小时内通知甲方，甲方如有相应升级要求，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乙方承诺在质保期过后，甲方若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产品升级、维护、增加模块等服务的，乙方应当以优惠的价格提供服务。  2.3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应保证甲方能够继续使用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如果甲方自行维护或请其他相关单位来负责运营维护的，乙方应配合提供本项目所采购产品相关数据。  3.乙方应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甲方网络安全的要求；不得在服务器上存放、安装与本项目业务无关的任何文件、软件；不得安装任何远程控制软件；不得禁用操作系统防火墙、杀毒软件及其他安全软件；不得通过硬件加密狗提供软件授权。（如有）  4.乙方在服务期内、外都应当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并免费配合完成与其他产品（软件或系统）的对接。 | | | | | | |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合同总额的2‰累计；若逾期15日历天以上（含）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本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的质量、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10%，若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3.除本条约定外，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他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业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10%，若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 | | | | | |
| **七、知识产权及财产权利**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  1.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涉及课程资源建设的，项目完成后， 甲方有权获得课程资源的数据资料。。 | | | | | | |
| **八、安全保证**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侵权损害，其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 | | | | |
| **九、索赔**  乙方对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若因为服务质量存在瑕疵或缺陷导致甲方无法使用，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重新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并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人工费、税费以及为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服务的优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服务价格或全额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3.乙方同意甲方解除合同不再接受乙方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若已付款则乙方需把所收款项退还给甲方，并且乙方应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检测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 | | | | | | |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解决。  2.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采取下列方式解决争议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对服务质量存疑需要检查鉴定的，双方同意由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属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且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 | | | | |
|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违约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 | | | | |
| **十二、保密条款**  1.乙方由于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而接触到甲方的技术资料、内部文件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应予严密保守。如果有造成甲方相关秘密泄露的事情发生，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消灭。 | | | | | | |
| **十三、继承**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 | | | | | |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2.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所包括附件（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的补充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6.本合同包括附件共计XXX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甲方：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地址：九龙坡区科技园华龙大道1号  联系电话：023-6846518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乙方：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备注：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

**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 Z 合同编号：CQKD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成果或服务过程记录 | 数量/单位 | 服务时间 | 支撑材料检查情况（有/没有）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供应商签字： | | | |
| 需求部门验收意见（盖章） | | 1、是否按时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项目，且做了使用培训。  是□ 否□  2、服务过程和服务成果经考核为：  合格□ 不合格□  3、验收小组综合验收意见：  通过□ 不通过□   |  |  |  | | --- | --- | --- | | 需求部门  项目负责人签字 | 需求部门  其他验收人签字 | 采购部门  验收人签字 | |  |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主要人员配置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果有）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提供本项目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必须按照“第二篇 磋商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内容进行比较和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2.本表可扩展。

（二）主要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姓名 | 证书名称 | 操作项目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项目负责人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2.该表可扩展。

（二）其他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果有）

###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